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与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超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3,821.33万元人民币收购生活超市持有的呼和浩特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达”)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交易完成后,联信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李春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联信达以其持有的房产为生活超市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信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联”)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下简称“外部抵押”)。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除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14层大厦塔楼六层610室
注册资本:13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丁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05XU9G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玩具、乐器、摄影器材、农用农产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方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符合辖区可经营名录)、厨房用具、纺织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业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鞋帽用品、鞋服、眼镜、箱包、家具、灯具、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医疗器械、II类: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方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符合辖区可经营名录);出版物零售;零售限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零售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活超市实际控制人,北京华联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生活超市79.70%的股权,华联集团持有生活超市20.30%的股权,华联集团为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生活超市成立于2020年2月26日,其主营业务为零售,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生活超市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73,539.58万元;2023年度,生活超市实现营业收入为19.7,204.69万元,净利润为-15,072.22万元。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生活超市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除此之外,生活超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联信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广场B座4楼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3036969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家具、花卉、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健身器械设施、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经营场地出租(需审批的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司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外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主营业务:联信达持有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金宇新天地,总面积为21,362.18平方米房产,并用于运营商业项目。

股权结构:生活超市持有联信达100%的股权,是联信达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联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110CC001689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联信达经审计资产总额11,846.00万元,负债总额697.79万元,净资产2,148.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2.89万元,营业利润-580.57万元,净利润-580.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4.90万元。

(二)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09-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本次对目标股权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联信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846.00万元,评估价值为13,519.12万元,增值额为1,673.12万元,增值率为14.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97.79万元,评估价值为697.79万

元,无增值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48.21万元,评估价值为3,821.33万元,增值额为1,673.12万元,增值率为77.88%。

(四)其它特别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信达100%的股权,联信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联信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2.2024年2月,内蒙华联及联信达与内蒙古吉泰和浩特黄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联信达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内蒙华联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0日。目标股权转让过户后,联信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

除上述情况外,联信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经与生活超市核实,联信达不存在以经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生活超市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联信达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双方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称“基准日”),以完成股权转让业务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09-02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3,821.33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由转让方自基准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1,948.8783万元的94.9%,即1872.4517万元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不晚于受让方实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的30日内办理完毕解除外部抵押手续。

转让方解除外部抵押后,应督促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过户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不得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45日。

双方同意,过户登记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1,948.8783万元的剩余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如转让方不在约定时间内解除外部抵押或完成过户登记,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立即全额退还已收到的转让价款,并自受让方付款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未来联信达也将推进经营性改善,有利于其未来经营业绩提升。

(五)交易

管理规则本次转让取得董事会批准并生效。

六、涉及收购标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联信达持有的银川金凤区康平路悦湾新天地购物中心“场13号(原B1)综合楼商业-101地下室”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7,895.06㎡,房屋性质为商业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期限为2062年7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11,452.85万元,账面净值(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为10,953.12万元,评估价值为11,448.30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资产(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本次对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目标资产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目标资产(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953.12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1,448.30万元,增值率为 43.2%。

(三)其它相关说明

2016年3月,银川华联达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签署了《房屋按揭借款合同》,银川华联达以目标资产为银川华联达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的5,7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银川华联向银川华联兴达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银川华联兴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银川华联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川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转让方为金凤区康平路悦湾新天地购物中心“场13号(原B1)综合楼商业-101地下室”的所有权人;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资产。

双方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称“基准日”),以完成股权转让业务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09-01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确定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1,448.30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三)付款方式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1,000万元(以下称“第一期转让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实际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清偿贷款,解除目标资产上存在的抵押,在转让方履行抵押解除义务后押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4,724.15万元(以下称“第二期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并应在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后及时会同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使得受让方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不得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信达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联信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生活超市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269.63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信达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联信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近日与银川华联兴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兴达”)签订了《资产买卖协议》,银川华联拟以1,448.3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川华联兴达持有的位于银川金凤区康平路悦湾新天地购物中心“场13号(原B1)综合楼商业-101地下室”(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房产。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华联股份、银川华联兴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银川华联兴达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北京华联兴达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联信达持有的银川金凤区康平路悦湾新天地购物中心“场13号(原B1)综合楼商业-101地下室”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7,895.06㎡,房屋性质为商业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期限为2062年7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11,452.85万元,账面净值(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为10,953.12万元,评估价值为11,448.30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资产(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本次对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目标资产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目标资产(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0,953.12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1,448.30万元,增值率为 43.2%。

(三)其它相关说明

2016年3月,银川华联达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签署了《房屋按揭借款合同》,银川华联达以目标资产为银川华联达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的5,7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银川华联向银川华联兴达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银川华联兴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银川华联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转让方为金凤区康平路悦湾新天地购物中心“场13号(原B1)综合楼商业-101地下室”的所有权人;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资产。

双方同意,以2024年3月19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称“基准日”),以完成股权转让业务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09-01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确定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1,448.30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三)付款方式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1,000万元(以下称“第一期转让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实际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清偿贷款,解除目标资产上存在的抵押,在转让方履行抵押解除义务后押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4,724.15万元(以下称“第二期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并应在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后及时会同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使得受让方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不得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信达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联信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生活超市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269.63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信达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联信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安泰科技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19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清女士和董其彬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其

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指派注册会计师王清女士和周佳女士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相关报告。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介绍

周佳女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行业从业时间14年,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大型项目负责人,为客户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上市改制辅导、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专项咨询服务,熟悉资本市场(IPO、并购重组、再融资、发债、年报等)业务规则,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周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3月29日(星期一)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80930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总监:陈海新
独立董事:涂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3月29日(星期一)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qiy@angelyeast.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页面,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88093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高路
电话:021-68809300
邮箱:qin@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4月2日(